

联合资信关于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冻结 及下属矿井事故最新进展的关注公告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沈阳煤业”）于2010年12月21日发行了2010年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0沈煤债”），并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10沈煤债”发行额度15亿元，发行期限为7（5+2）年，已于2015年部分回售，目前存续余额为3.70亿元。

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辽宁红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能源”）2017年11月20日发布公告称，因平安银行太原分行与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7）晋01财保21至29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公司所持红阳能源限售流通股433909427股，冻结起始日为2017年11月17日，冻结终止日为2020年11月16日，上述冻结股份已全部质押。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持有红阳能源股份612944726股，占红阳能源总股本的46.04%，已全部处于冻结状态。

根据红阳能源2017年11月19日公告，红阳能源下属红阳三矿西三上采区702工作面曾于2017年11月11日发生由矿震引起的顶板事故，目前确认2人遇难，8人被困，矿难发生后公司对红阳能源本部5个煤矿全部停产进行安全隐患排查，除红阳三矿外，经公司验收，报请辽宁煤矿安全监察局、辽宁省煤矿安全监察局联合验收，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已于2017年11月13日陆续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联合资信将持续与沈阳煤业沟通关注上述事项的最新进展并及时动态评估沈阳煤业及存续期内债券的信用状况。

特此公告。

